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朝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之和不超过公司募集资金总余额,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